

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贾昆

联系电话：010-60281557

乙方：北京博睿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田园路 3 号 5 幢 2 层 207-1

联系人：张云龙

联系电话：13391767020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在【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中所需的【生物试剂盒 2】在国内以公开比选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北京博睿恒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人（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和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核酸提取试剂盒	西安天隆	盒	64 人份/盒	200	124	24800
2	核酸提取试剂（磁珠法）	卓诚惠生	盒	96 人份/盒	200	134	26800
3	96 孔聚丙烯 PCR 微孔板 0.2ml 透明半裙边 96 孔 PCR 板	康宁	盒	10 块/盒	90	300	27000
4	移液工作站吸头（90ul）	贝克曼	箱	96 支/盒，10 盒/箱	18	1100	19800
5	带滤芯盒装吸头 10ul-加长	沃特世	箱	96 支/盒、50 盒/箱	30	2600	78000

6	新型冠状病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分装)	卓诚惠生	盒	50 份/盒	50	3500	175000
7	2mL 冻存管	康宁	箱	50 个/包, 10 包/箱	24	1600	38400
8	呼吸道症候群多病原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预混)	卓诚惠生	盒	50 份/盒	6	16200	97200
9	离心柱 DNA 纯化试剂盒	凯杰	盒	50 份/盒	50	1279	63950
10	带滤芯盒装吸头 10ul	沃特世	箱	96 支/盒、50 盒/箱	60	2207.5	132450
11	带滤芯盒装吸头 200ul	沃特世	箱	96 支/盒、50 盒/箱	55	2600	143000
合计(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8264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 捌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826,400.00)

三、付款结算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实际供货需求等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将采购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送货。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五、合同的生效及通知的送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乙方应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交货日期、储存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产品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效期、规格等要求，质量应符合国际、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3.2. 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异议的，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北京市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有关鉴定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7天内做出答复的或未能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的，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返还全部货款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

4. 检验和验收

4.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验收地点与科室订购人员进行三方现场实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外观等。

4.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延迟交货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七、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约定

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份。

十二、合同特殊条款

1.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2. 本协议采购货物项目,可能存在实际采购消耗数量、型号与协议内约定不符的情况,需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已支付款项超出合同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超出部分款项退回,如已支付款项不足,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补足相

应款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三、廉洁条款

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试剂耗材、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甲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试剂耗材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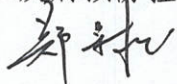
3.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电话：010-60283557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8813877

日期：2026年 8 月13 日

乙方：北京博睿恒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田园路 3 号 5 幢 2 层 207-1

电话：133917670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营业部

帐号：328576360065

日期：2026年 8 月13 日